

# 桂林市人民政府文件

市政规〔2021〕27号

## 桂林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进一步深化科技体制改革推动科技创新促进桂林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高新区、临桂新区、漓江风景名胜区、经济技术开发区、高铁（桂林）广西园管委会，市直各委、办、局，中央、自治区驻桂林各单位，各企事业单位：

现将《关于进一步深化科技体制改革推动科技创新促进桂林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桂林市人民政府

2021年12月31日

# 关于进一步深化科技体制改革推动 科技创新促进桂林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

为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加强科技治理体系和能力建设，进一步深化科技体制改革，加快建设创新型桂林，推动桂林高质量发展，根据自治区党委办公厅、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的《关于进一步深化科技体制改革推动科技创新促进广西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以下简称《广西若干措施》）文件精神，制定如下措施。

## 一、强化企业创新主体地位

（一）推动企业加大创新研发力度。推行创新项目企业牵头制，针对企业技术需求编制项目指南，支持企业牵头组织实施产业导向类创新项目。激励企业加大研发经费投入，按照企业上年度研发费用总量和增量，采取事后奖补、分档补助的方式给予财政资金奖补，单个企业每年最高奖补400万元。健全国有企业创新考核激励制度，企业研发费用经审核认定后可视同业绩利润，对创新驱动方面取得良好成绩的企业，在年度经营业绩考核中给予加分奖励。（牵头单位：市科技局、市国资委；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市税务局）

（二）高标准打造产学研用一体化产业创新链。加强产学研用协同创新体系建设，建立“企业出题、高校院所解题、政府助题”的新型产学研机制，实行科技项目“揭榜挂帅”制度，支持企业牵

头承担重大科技项目。加强规模以上工业企业、高新技术企业研发机构建设，对企业联合科研单位建设的创新联合体、新型研发机构、技术创新中心、联合实验室等给予倾斜支持。大力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对企事业单位、技术转移机构、技术经理人开展科技成果转化给予一次性奖补。加大对独角兽企业、瞪羚企业、高新技术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培育力度，遴选扶持更多科技型企业入库培育，对获认定的瞪羚企业、高新技术企业给予一次性奖补。[牵头单位：市科技局；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教育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国资委、市税务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三）推进“蛙跳”式产业快速发展。在生物医药、人工智能、智能制造等领域大力发展引领产业变革的颠覆性技术，推动相关战略性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实现“蛙跳”式发展。桂林市科技重大专项优先支持一体化推进“蛙跳”式产业创新，并给予承担国家和自治区重大科技项目的企业一定比例的配套资金补助。（牵头单位：市科技局；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市卫生健康委）

（四）着力减轻科技型企业税费负担。全面落实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 75%政策和制造业企业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 100%政策。帮助科技型企业降低研发成本，对自治区评价入库的科技型中小企业增按 25%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标准给予奖补。（牵头单位：市税务局、市科技局；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市财政局)

(五) 完善科技金融服务体系。探索开展科技和金融结合、投贷联动、金融科技应用等试点，鼓励金融机构设立科技业务部门。鼓励开展知识产权质押融资贷款。(牵头单位：市金融办；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市市场监管局、人民银行桂林市中心支行、桂林银保监分局)

(六) 打造企业高层次人才队伍。实施“百名博士进百企”行动，向县域企业选派科技特派员，支持高校、科研院所优秀人才到企业以挂职“技术顾问”“科技专员”等形式开展产学研科技服务与合作。强化企业技术领军人才培养，推动科技型企业普遍设立首席技术官(CTO)。[牵头单位：市委组织部，市科技局；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 二、强化科研机构建设

(七) 提升市属科研院所创新能力。优化市农业科学研究中心、市林业科学研究所、市科学技术情报研究所等市属科研院所运行机制和内部治理结构，提升创新服务能力，打造立足桂林、面向广西的地方科研院所。(牵头单位：市委编办，市科技局；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市场监管局、市林业和园林局)

(八) 大力发展新型研发机构。统筹科技专项资金，扶持新型研发机构建设，支持建设自治区级新型研发机构，支持以加盟

或者共建形式建设广西产业技术研究院专业研究所。盘活、融合、利用科研院所相关职能，组建企业化管理、市场化运作的桂林产业技术研究院，支持其通过技术成果自我转化和产业创新投融资服务，孵化、衍生科技型企业，建设具备良好自我发展能力、具有区域影响力的新型研发机构。（牵头单位：市科技局；责任单位：市委编办，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

### 三、激发科研人员创新活力

（九）完善科研管理机制。简化科研项目申报和过程管理，建立公开统一的科技管理信息系统，推行科技项目无纸化申报；减少科研项目实施周期内的各类评估、检查、抽查等活动，对同一科研项目，市级科技、财政、审计等部门实行监督、检查、审计结果互认。对科技重大专项采用“成熟一个，启动一个”的常年审批流程，加快项目立项。（牵头单位：市科技局；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审计局）

（十）赋予科研单位项目经费管理使用更大自主权。科技项目直接费用调剂权全部下放给项目承担单位，项目承担单位应完善管理制度，及时为科研人员办理调剂手续。智力密集型项目，按照《广西若干措施》有关规定和标准确定劳务费和间接费用比例。项目承担单位在不降低研究目标的前提下可自主调整项目研究方案和技术路线，报项目主管单位备案。上述调整均可作为项目验收（结题）、评估评审或者审计检查等依据。开展科研项目

经费使用“包干制”改革试点。（牵头单位：市科技局；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审计局）

（十一）加大高层次人才的引进和培育力度。坚持“高精尖”和“急需紧缺”人才导向，加大对 、 科学基金获得者、广西八桂学者、 等科技领军人才以及团队的培育和引进力度。坚持“人才+项目”培养模式，实施“漓江学者”、人才小高地等工程，培育中青年拔尖人才。建立健全外国高端人才服务“一卡通”机制，依托“东盟杰出青年科学家来华入桂”“港澳台英才聚桂”等专项，鼓励企事业单位面向海外招揽人才。[牵头单位：市委组织部，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科技局；责任单位：市外事办、市行政审批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十二）构建科研诚信激励机制。弘扬科学家精神，加强科研作风和学风建设。实施科研诚信承诺制度，加强失信惩戒力度，将科研领域主管部门认定的科研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信息纳入失信记录，依法依规开展联合惩戒。对已勤勉尽责，但因技术路线选择失误或者其他不可预见原因，导致难以完成科研项目预定目标的，由项目承担单位和负责人报告说明情况，经专家评议认为符合客观实际，项目承担单位和负责人予以免责，不影响科研人员的职称评定、职务晋升和提拔使用。（牵头单位：市科技局；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审计局）

#### 四、强化创新平台载体建设

（十三）筹备组建自治区实验室。聚焦新一代电子信息等优

势产业，加大资金、用地、基础设施等要素保障，支持桂林高校牵头筹备组建自治区实验室，高标准打造标杆性顶尖科创平台。

（牵头单位：市科技局；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教育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局）

（十四）加强高水平科技创新平台建设。对标自治区科学与工程研究、技术创新与成果转化、基础支撑与条件保障三类创新平台布局，对培育创建自治区级以上科技创新平台的企事业单位，在科技计划项目安排中给予支持。（牵头单位：市科技局；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卫生健康委）

（十五）支持创新功能区建设。全面推进桂林市国家可持续发展议程创新示范区建设，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可持续发展创新模式。出台促进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高质量发展的政策措施，支持高新区、经济技术开发区、高铁（桂林）广西园开展创新政策先行先试。加快建设和提升国家级、自治区级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示范基地，支持政策制度创新。支持有条件的县（市、区）打造“一县一业”科技推广应用先行先试示范区。〔牵头单位：市科技局；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市卫生健康委、市投资促进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高新区、漓江风景名胜区、经济技术开发区、高铁（桂林）广西园〕

## 五、加大科技开放合作力度

(十六) 扩大科技计划项目对外开放。综合运用择优委托、并行支持、揭榜挂帅、竞争性分配等新型科研组织方式，开放科技计划项目申报。探索外籍科学家领衔承担政府支持的科技项目。

(牵头单位：市科技局；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外事办)

(十七) 支持“创新飞地”试点建设。支持依托“海创基地”“桂林人才飞地(深圳)”，汇聚国内外优质创新资源，借力发展产业和吸纳人才，搭建综合性创新创业平台。支持市内有条件的企业围绕自身产业发展需求，在先进省(区、市)或者国(境)外建立“创新飞地”试点。(牵头单位：市科技局；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十八) 加大科技招引力度。重点围绕大健康、大数据、新制造、新材料、新能源等领域开展科技引技引智，推动国内外一流科技创新资源向桂林快速集聚。对国内一流高校、科研院所、知名企业到桂林建立的新型研发机构、联合实验室、联合研究中心等协同创新平台，经公平竞争审查，可通过“一事一议”方式给予支持。[牵头单位：市科技局；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市场监管局、市投资促进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高新区、经济技术开发区、高铁(桂林)广西园]

## 六、强化科技体制改革保障

(十九) 加强组织领导。加强党对科技创新工作的全面领导，市政府常务会议每年至少听取1次科技创新专题汇报，研究涉及

科技创新的重大问题。成立市级科技领导小组，由市政府主要领导任组长，市分管领导任副组长，加强对全市科技创新工作的统筹协调。全市各级政府应当建立相应组织协调机制，突出科技创新对产业发展的支撑引领作用。[牵头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科技局；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农业农村局，高新区、经济技术开发区、高铁（桂林）广西园]

（二十）加大科技投入。全市各级政府应当将科技支出作为每年预算保障的重点，确保财政科技支出只增不减。新增预算原则上应当重点向应用研究、技术与开发以及基础研究领域倾斜，不断加大对研发经费支出的支持力度。鼓励各级政府改进对科技投入的支持方式，对科技计划的支持多采用后补助的投入方式。[牵头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财政局，高新区、经济技术开发区、高铁（桂林）广西园]

（二十一）加强督查落实。对科技改革措施落实情况开展跟踪评估和督查考核，将研发投入、创新平台建设、成果转化等科技创新指标纳入全市各级领导班子绩效考核，作为干部选拔任用的重要参考。对一些关联度高、探索性强、暂时不具备全面推行条件的改革举措，可结合实际先行试点，并及时总结推广行之有效的做法和经验。本措施执行期间，国家、自治区出台相关政策的遵照国家、自治区政策执行。桂林现行相关政策与本措施规定不一致的，按照本措施执行。[牵头单位：市委组织部、市委督查

绩效办、市委改革办，市科技局；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国资委，各县（市、区）人民政府，高新区、经济技术开发区、高铁（桂林）广西园]

（此件主动公开）

---

抄送：市委各部门，各人民团体。

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中级人民法院，市检察院。

各民主党派桂林市委委员会，市工商联。

---

桂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12月31日印发

---